

飞扬的青春

——十八岁成人意识教育手册

李敏忠 主编



海峡文艺出版社

飞扬的青春

——十八岁成人意识教育手册

李敏忠 主编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飞扬的青春

——十八岁成人意识教育手册

李敏忠 主编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59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世友电脑公司排版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六印路 30 号 邮编:350011)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6 印张 2 插图 133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300

ISBN 7—80534—860—X

I·755 定价: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祝贺你们加入了共和国公民的行列。这是人生旅程十分重要的一步，它意味着责任——年轻的公民将要担负起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它也表现着希望——共和国将为自己拥有生机勃勃的新一代而显得更加富有活力。

谨为你们、为我们的祖国祝福。

李克强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李克强题)

前 言

十八岁，我们走过青春的分界岭，揭开了人生崭新的一页。十八岁，我们为自己而骄傲和自豪，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公民。我们将铭记祖国人民的信任和厚望，扬起理想的风帆，在辽阔的知识海洋里汲取营养，不断地追求，不断地探索，以崭新的精神面貌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中去，在建设现代化的宏伟事业中经受锻炼，使自己成长为跨世纪的“四有”新人，为社会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跨世纪的一代青年，肩负着历史的重任和使命，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和道德责任感，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使自己健康成长，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

十八岁成人仪式活动是对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的有效载体。十八岁成人仪式，于1993年12月18日在上海成功举行，随后在北京、广州、天津以及我省等地相继推广。成人仪式的举行，受到了政府、社会团体、教师、学生和家长的普遍关注。团中央也已将十八岁成人意识教育列入《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实施计划》中的重点推进项目，从1996年起在全国范围全面展开。

在我国周朝前后，就已有“成人礼”。那时生理成熟的20岁男性，要举行“冠礼”，也叫“成丁礼”；女子15岁要

举行“笄礼”，又称“成女礼”，以提示男女已进入成人年龄，应担当一定的社会责任，同时也向男女提示有独立生活、成家立业的资格。在现有农村中，还有为16岁子女祝寿的习惯。而从世界范围看，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庆祝成年的方式。如日本，每年1月15日的“成人节”，就是一个与“儿童节”、“敬老节”并列的固定节日。

为使我省的成人仪式活动走上规范化、系统化、普及化的轨道，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育手册，作为献给新公民的一份具有教育和纪念意义的礼物，并希望以此来推动全省成人仪式活动的深入开展。

共青团福建省委
1995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宪法与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8)
青春的榜样	
一生追求真理的革命先驱李大钊	(40)
方志敏的赤子心	(47)
人民音乐家冼星海	(52)
见义勇为的英雄战士徐洪刚	(57)
当代青年的楷模张海迪	(63)
杰出的数学家苏步青	(69)
终生感谢老师的科学家钱学森	(74)
华罗庚的祖国情	(77)
民族英雄林则徐	(81)
青春的旋律	
青春的诗篇	
雷锋，你是——	(87)
我为少男少女们歌唱	(88)

这也是切	(90)
青春时节	(92)
致理想	(93)
幸福	(94)
凌霄花的自白	(95)
青春(之一)	(96)
青春的衣裙	(97)
心脏	(99)
母亲对儿子说	(101)
生命的礼赞	(103)
青春的歌曲	
光荣啊, 中国共青团	(105)
金梭和银梭	(107)
飞扬的青春	(109)
假如你要认识我	(111)
青春脚步	(113)
菁菁校园	(116)
年轻的感觉真好	(118)
青春啊青春	(119)
友谊地久天长	(121)
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122)
青春的赠言	
人生	(125)
理想	(127)
青春	(128)
爱国	(129)
希望	(130)

立志	(131)
友谊	(132)
幸福	(133)
勤奋	(134)
自尊	(135)
诚实	(136)
自信	(137)
知识	(138)

青春的礼仪

交际的最佳准则	(140)
给人良好的第一印象	(143)
学会适当的赞美	(144)
掌握“谢谢”中的学问	(146)
握手的艺术	(148)
成人之美、与人为善的处世态度	(149)
如何写赠言	(150)
交际中要注意举止得体	(152)
与人交谈的艺术	(153)
说服他人有技巧	(155)

青春的印记

成人誓词	(158)
成人仪式活动程序	(159)
十八岁私人档案	(160)
十八岁随感	(161)
十八岁的秘密	(163)
青春座右铭	(164)
父母的嘱托	(165)

师长的寄语.....	(166)
同龄人的赠言.....	(168)
人生大事记.....	(172)
奉献社会记录.....	(174)
通讯录.....	(176)
后记.....	(184)

宪法与国歌

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毛泽东

加深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

——邓小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

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